

公司治理

為保障股東、客戶和員工的利益，本公司致力維持和強化高水準的公司治理。除了全面符合香港當地有關的法律法規以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證監會、香港聯交所等監管機構的各項規定和指引外，本公司不時對所採用的企業管治實務作出檢討，並力求符合國際和當地有關公司治理最佳慣例的要求。

針對自2005年1月1日起正式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本公司自年初起針對需要進一步完善之處，明確了董事會和管理層兩者的職責，並列明詳細的跟進工作及完成時間表。本公司謹此欣然宣佈，本公司已全面符合《守則》中載列的所有守則條文，同時亦在絕大多數方面符合了《守則》中所列明的建議最佳常規。

公司治理架構

董事會作為本公司治理架構核心，同管理層之間具有明確分工。董事會負責給予管理層高層指引和有效監控。一般而言，董事會負責：

- 制訂本集團的長期戰略並監控其執行情況；

- 審批年度業務計劃和財務預算；
- 批准有關年度及中期業績；
- 審查及監控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負責本集團的公司治理及合規；及
- 監察本集團管理層的工作表現。

董事會特別授權管理層執行已確定的策略方針，由其負責日常營運並向董事會報告。為此，董事會訂立了清晰的書面指引，特別明確了在何種情況下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匯報，以及在代表本集團作出何種決定或訂立何種承諾前應取得董事會批准等。董事會將定期對這些授權和指引進行重檢。

為避免使權力集中於一位人士，本公司董事長及總裁分別由兩人擔任，兩者之間分工明確並已在董事會的職責約章中作出明文規定。簡而言之，董事長負責確保董事會適當地履行其職能，貫徹良好公司治理常規及程式；此外，作為董事會的主席，董事長亦負責確保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及時得到充份、完備、可靠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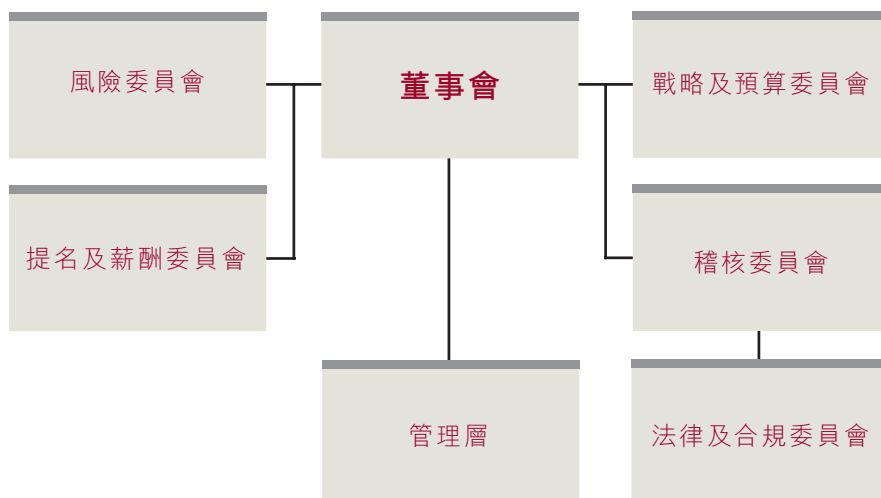
信息。而總裁則負責領導整個管理層，推行董事會所採納的重要策略及發展戰略。

董事會在考慮有關的業界做法和公司治理最佳慣例的基礎上，下設**四個常設附屬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稽核委員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風險委員會、戰略及預算委員會。稽核委員會下設法律及合規委員會，負責協助稽核委員會履行其有關法律合規方面的監督職能。此外，董事會亦會按需要授權一個完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審閱、批准和監控根據有關法律和監管規定要求須由董事會批准的關連交易（包括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本年度，董事會另外設立了三個臨時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開展有關專項工作，並向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委員會匯報。

各附屬委員會均具有清晰界定的職責約章，並就其職權範圍內的有關事項向董事會提出意見，或在適當情況下按轉授權力作出決定。除前述外，所有附屬委員會均獲指派專業秘書部門，以確保有關委員會備有足夠資源，有效地及恰當地履行其職責。根據其職責約章的規定，**董事會及各附屬委員會亦會定期評估及審查其工作程序及有效性。**



有關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架構可以參見下圖。



有關董事會所採用的公司治理原則和架構、董事會及各附屬委員會的組成及其職責約章摘要、股東權利、及訊息公平披露政策等資訊，在本公司的網址：www.bochk.com均有詳細載列。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以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主，並得到董事會高級顧問協助，以保證董事會決策的獨立、客觀及對管理層實行全面和公正的監控。董事會誠實、善意地行事，按照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客觀地做出決策，以盡力實現股東長期價值的最大化和切實履行對本集團其他相關者的公司責任。

董事會現時共有董事13名，包括6名獨立非執行董事，6名非執行董事，及1名執行董事，其中董偉鶴先生及高銘勝先生分別於2005年12月1日及2006年3月

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高級顧問梁定邦先生現為本公司控股公司--中國銀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避免可能的利益衝突，梁先生宣佈自2006年1月1日起辭去本公司董事會高級顧問一職，董事會謹對梁先生在任內所做出的傑出貢獻表示感謝。除此以外，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並無其他董事會成員變動。

目前董事會成員中，所有董事均擁有廣泛的銀行業與管理經驗；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佔比接近董事會成員的二分之一，並包括了多名具備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年度，董事會通過了《董事獨立性政策》，部分條款內容超過了《上市規則》第3.13條的有關規定。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該政策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書面確認。基於該等確認及董事會所掌握

的資料，本公司繼續確認其獨立身份。關於董事會成員的詳細資料，請參見本年報中「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一節，及本公司網頁www.bochk.com。

本公司目前所有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固定任期，並獲發正式聘書，以訂明其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所有董事(包括董事長、副董事長及總裁)須至少每三年一次輪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但可膺選連任，新委任董事在獲委任首年的股東大會上需經股東正式選舉。此外，於2005年，董事會透過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制定了一套關於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制度，以確保委任程序的規範化及透明度。

董事會成員之間並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的關係。肖鋼先生、華慶山先生及李早航先生是中國銀行的董事會成員；周載群先生及張燕玲女士是該公司高級管理層的成員。孫昌基先生、和廣北先生、周載群先生及張燕玲女士是中國銀行於2004年8月重組前的董事會成員。本公司董事會的職責約章中已明文規定，除非有關法律或監管規則允許，否則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議題中存在利益衝突，應就該議題舉行董事會會議；在交易中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該次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於年度內為每位董事會成員購買了適當的**董事責任保險**，以保障其因企業行為而引起之賠償責任，該保險的保額及保障範圍每年均會進行檢討。

為確保新任董事對本集團的運作及業務均有充足瞭解，及確保所有董事能定期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便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董事會已制訂了一套關於董事入職介紹及持續專業發展的制度**。鑒於風險管理在銀行日常管理運作中日趨重要，董事會於2005年度特別邀請了在風險管理方面甚有經驗的專業人士，為董事會成員介紹「企業風險管理」的理念及模式，加強董事會成員在這方面的認識及技能。

董事會於2005年內共召開6次會議，會議平均出席率達93%。會議時間安排在上一年度即已擬定通過。所有會議材料連同會議議程一般在會議預定日期至少7天前送達全體董事會成員審閱。每次會議議程內容均在事前充份諮詢各董事會成員及管理層意見後，經董事長確認而制訂。自2005年起，董事長每年將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出席的會議，有關做法已予制度化並列入董事會的工作規則內。於2005年，各位董事的出席率詳列如下：

董事	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非執行董事		
肖鋼先生(董事長)	6次中出席5次	83%
孫昌基先生(副董事長)	6次中出席6次	100%
華慶山先生	6次中出席5次	83%
李早航先生	6次中出席5次	83%
周載群先生	6次中出席5次	83%
張燕玲女士	6次中出席6次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國經博士	6次中出席6次	100%
單偉建先生	6次中出席6次	100%
董建成先生	6次中出席5次	83%
童偉鶴先生(註)	不適用	不適用
楊曹文梅女士	6次中出席6次	100%
執行董事		
和廣北先生(副董事長兼總裁)	6次中出席6次	100%

註：童先生於2005年12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後本公司於2005年內並未再召開任何董事會會議。

稽核委員會

2005年年底，稽核委員會由6名成員組成，其中1名成員為非執行董事，5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於2006年3月23日通過委任高銘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稽核委員會成員後，稽核委員會現時成員共7名，其中6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委員會成員的86%，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單偉建先生擔任。

稽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以下方面(但不僅限於以下方面)實現監控職責：

- 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和財務報告程式；
- 內部監控系統；

- 內部稽核職能的有效性及其內部稽核主管的績效評估；
- 外部審計師的聘任、資格及獨立性的審查和工作表現的評估，及(如獲董事會授權)酬金的釐定；
- 本公司及本集團財務報告的定期審閱和年度審計；
- 遵循有關會計準則及法律和監管規定中有關財務資訊披露的要求；
- 審議及處理主要風險事項；及
- 本集團的公司治理架構及實施。



稽核委員會在2005年內的主要工作包括審核：

- 本公司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公告，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 本公司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和中期業績公告，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 由外部審計師提交的審計報告及內部控制改善建議書、監管機構的現場審查報告；
- 年度外部審計師聘任的建議、支付予外部審計師的年度審計費用及審閱中期報表的費用；
- 本集團於2005年度的內部稽核工作計劃，以及所認定的重點範疇；
- 本集團內部稽核部門的人力資源安排及薪酬水平、該部門2005年的費用預算；及
- 內部稽核主管的績效評估。

於本年度內，稽核委員會亦制定通過，並經董事會批准了本集團之《員工內部舉

報及處理政策》。據此，本集團的僱員可以透過適當管道舉報本集團在業務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重大問題，且毋須擔心遭到不公正對待。同時，為提高及確保外部審計師的獨立性，稽核委員會亦制定通過，並經董事會批准《外部審計師管理政策》，以確保稽核委員會能實現對外部審計師的聘請、資格、獨立性和工作表現評估等的監控職能。

此外，根據《守則》第C.2條之有關規定，稽核委員會亦已於2005年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進行了年度檢討，有關檢討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及措施，包括財務、運作及合規、及風險管理功能。通過有關檢討，稽核委員會確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能合理地落實各項重大方面的監控措施，防止嚴重錯漏或損失的發生，保障本集團資產的安全、會計紀錄的基本完善及法規的遵循，整體上基本符合《守則》中對內部監控系統的要求。有關此次檢討的具體內容，可參見下列「內部監控」一節。

稽核委員會於2005年內共召開6次會議，平均出席率達90%，有關董事的出席率詳列如下：

董事	出席委員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單偉建先生(委員會主席)	6次中出席6次	100%
周載群先生	6次中出席4次	67%
馮國經博士	6次中出席6次	100%
董建成先生	6次中出席5次	83%
楊曹文梅女士	6次中出席6次	100%
童偉鶴先生(註)	不適用	不適用

註：童先生於2005年12月1日獲委任為稽核委員會成員，在此之後該委員會於2005年內並未再召開任何會議。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現時成員共6名，由2名非執行董事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委員會成員的三分之二，委員會主席由副董事長孫昌基先生擔任。

該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以下方面(但不僅限於以下方面)實現監控職責：

- 本集團的人力資源戰略和薪酬戰略；
- 董事、董事會附屬委員會成員、及由董事會不時確定的部分高級管理人員的篩選和提名；
- 董事和各委員會的結構、規模、組成(包括成員的技能、經驗和知識)；
- 董事、各委員會成員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及
- 董事會及各委員會的有效性。



該委員會於2005年內的工作主要包括：

- 審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2004年度的績效考核結果；
- 審議本集團(含高級管理人員)2004年度花紅發放方案及2005年度薪酬調整方案；
- 審議2005年度本集團主要績效指標及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指標；
- 審議本集團的中期人力資源策略；
- 審議《董事獨立性政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及委任程序》、《董事薪酬政策》及《董事會成員費用報銷的政策和程序》等重要政策性文件；
- 審議有關本集團員工(含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年度花紅及年度調薪等管理政策；
- 審議《中銀香港聘用中國銀行集團員工的政策》；
- 組織董事會及各附屬委員會的自我評估，匯報及分析評估的結果，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進一步完善董事會及各附屬委員會的職能及效益；及

- 處理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宜。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在總結過往招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成功經驗的基礎上，制定並通過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及委任程序》，將本公司選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程序進一步規範化，從而增加有關提名及委任事宜的透明度。根據該程序的規定，在正式進入提名程序前，董事會首先討論及決定是否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及其成員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大多數的招聘委員會，負責有關具體事宜，並向提名及薪酬委員會、董事會提出其推薦意見。招聘委員會在綜合考慮董事會及各委員會現有的技能、知識和經驗以及本集團業務需求的基礎上，提出對所需候選人的基本要求和篩選的客觀標準。有關標準包括董事之適當專業知識、個人操守、行業經驗及獨立性等。各委員根據有關準則向招聘委員會推薦候選人。經過招聘委員會進行討論及遴選後，並在取得候選人原則同意的基礎上，經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審議後呈董事會正式通過有關委任事宜。

本年度，為了確保董事會成員為本集團所付出的時間及精神獲得合理的補償，以及規範董事因履行其對本集團的職責所產生費用的報銷程序，提名及薪酬委

員會亦制定了《董事薪酬政策》及《董事會成員費用報銷的政策和程序》等政策性文件。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在建議董事會成員的袍金水平時，須參考同類型業務或規模公司的袍金水平，及董事會和附屬委員會的工作性質及工作量(包括會議次數及議程內容)，以達到合理的補償水平。該委員會定期檢討、審議並向董事會建議有關董事的袍金水平，經董事會審議後，交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最終審批。任何董事會成員均不得參與釐定其個人的特定薪酬待遇。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已獲得董事會轉授有關職責，負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股票期權、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等。目前，對於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而言，其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其它非金錢福利構成，而其中酌情花紅部分將在很大程度上由本集團及該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當年的表現所決定。提名及薪酬委員會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企業目標，檢討及審批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及長期績效目標，按照設定的績效目標對高級管理人員進行持續考核，並檢討和審批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待遇。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於2005年內共召開5次會議，平均出席率達92%，有關董事的出席率詳列如下：

董事	出席委員會 會議次數	出席率
孫昌基先生(委員會主席)	5次中出席5次	100%
李早航先生	5次中出席4次	80%
馮國經博士	5次中出席5次	100%
單偉建先生	5次中出席4次	80%
董建成先生	5次中出席5次	100%
楊曹文梅女士(註)	不適用	不適用

註：楊曹文梅女士於2005年12月1日獲委任為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在此之後該委員會於2005年內並未再召開任何會議。

風險委員會

本公司風險委員會成員共4名。於2005年度，該委員會成員包括了3名非執行董事及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董事長肖鋼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為體現最佳公司治理慣例，董事會於2006年3月同意由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高銘勝先生代替肖鋼先生擔任風險委員會主席。原董事會高級顧問梁定邦先生於2005年度以顧問身份參加會議並提供意見供委員會參考，梁先生已於2006年1月1日辭去風險委員會顧問一職。

風險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以下方面(但不僅限於以下方面)實現監控職責：

- 建立本集團的風險取向和風險管理戰略，確定本集團的風險組合狀況；

- 識別、評估、管理本集團不同業務單位面臨的重大風險；
- 審查和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程式、制度和內部監控的充分性；及
- 審查及監控本集團對風險管理程式、制度及內部監控的遵守情況，包括本集團在開展業務時是否符合審慎、合法及合規的要求。

風險委員會在本年度根據已通過的風險管理政策分層方案，審議並原則通過不同類別風險管理之政策，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管理政策；審議並通過有關本集團的信用風險取向並呈報董事會審批。風險委員會亦對已通過的多項相關政策進行年度重檢，並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審批個別在其授權內的重大交易。

風險委員會於2005年內共召開5次會議，平均出席率達87%，有關董事的出席率詳列如下：

出席委員會 董事	會議次數	出席率
肖鋼先生(委員會主席)	5次中出席5次	100%
華慶山先生	5次中出席5次	100%
張燕玲女士	5次中出席3次	60%
童偉鶴先生(註)	不適用	不適用

註：童先生於2005年12月1日獲委任為風險委員會成員，在此之後該委員會於2005年內並未再召開任何會議。



戰略及預算委員會

此為董事會於2005年12月新成立的附屬委員會。事實上，董事會於2004年起即開始每年設立名為預算委員會的臨時委員會，負責審閱本集團未來一年的財務預算及業務規劃。此外，董事會亦在2005年初設立戰略研究小組，負責制訂及向董事會建議本集團的中長期業務發展戰略。鑒於本集團的財務預算和業務規劃及中長期業務發展戰略的重要性，董事會成立戰略及預算委員會，負責監控董事會通過的中長期發展戰略的實施情況，及審閱管理層提交的年度財務預算和業務規劃並監督其執行情況。目前，戰略及預算委員會成員共5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曹文梅女士、童偉鶴先生，非執行董事華慶山先生、周載群先生，及副董事長兼總裁和廣北先生組成，委員會主席由具有豐富銀行業經驗的楊曹文梅女士擔任。

該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以下方面(但不僅限於以下方面)履行職責：

- 審查及監控本集團的長期戰略；
- 審查本集團長期戰略的制定程序，確保其已充分考慮到適當範圍內的備選方案；

- 按照既定的標準監控本集團長期戰略的實施情況，向管理層提供戰略方面的指引；
- 就本集團主要投資、資本性支出和戰略性承諾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監控其執行情況；及
- 審查及監控本集團定期／週期性(包括年度)業務計劃和財務預算。

臨時委員會

年內，董事會設立了三個臨時委員會，分別為：戰略研究小組、招聘委員會及預算委員會，負責董事會指派的特定事務。

戰略研究小組

董事會於2005年年初成立戰略研究小組，負責制訂及向董事會建議本集團的中長期業務發展戰略。該小組由楊曹文梅女士擔任召集人，成員有來自董事會、管理層和控股股東中國銀行的代表，包括和廣北先生、周載群先生、馮國經博士、董建成先生、朱民博士及李永鴻先生，單偉建先生擔任該小組非正式成員。該小組自成立起舉行了多次會議，在對本集團進行深入分析後，加上各委員的貢獻和付出，該小組確立了本

集團在未來5年的發展方向。有關戰略規劃已獲得董事會批准並付諸實施。

招聘委員會

為進一步加強董事會的獨立性、完善董事會成員結構，董事會於年中成立了一個專責選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招聘委員會，負責為本公司選聘一至兩位合適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人選報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作最終審批。該委員會由馮國經博士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孫昌基先生、和廣北先生、及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單偉建先生、董建成先生及楊曹文梅女士。經過招聘委員會多重遴選，在獲得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後，最後由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分別於2005年12月1日及2006年3月23日正式委任童偉鶴先生及高銘勝先生為本公司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預算委員會

董事會於2005年8月成立預算委員會，負責審議本集團2006年財務預算和業務規劃，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該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曹文梅女士擔任召集人，非執行董事華慶山先生、周載群先生出任成員。在整個預算審議過程中，預算委員會成員同管理層之間進行



了充分溝通，所有主要業務部門主管及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均有參與同該委員會的會談。預算委員會對本集團2006年財務預算和業務規劃所提出的建議經董事會審議後已獲採納。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實施了一套《董事證券交易守則》以規範董事就本公司證券的交易事項。該內部守則的條款比《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中的強制性標準更為嚴格。經就此事專門徵詢所有董事，彼等均已確認其於2005年度內嚴格遵守了前述內部守則及標準守則有關條款的規定。

外部審計師

根據董事會於2005年採納的《外部審計師管理政策》，**稽核委員會**已按該政策內參考國際最佳慣例而制訂的原則及標準，對本集團外部審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客觀性及其審計程序的有效性作出檢討及監察，並滿意有關檢討的結果。根據稽核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將向股東建議於200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審計師；倘獲股東授

權，董事會將授權稽核委員會釐定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

於2005年度，本集團須向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支付的費用合共3,500萬港元，其中2,700萬港元為審計費，而800萬港元為其它費用。於2004年度，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收取的費用合共4,000萬港元，其中2,400萬港元為審計費（包括審閱2004年中期業績），而1,600萬港元為其它服務的費用。

稽核委員會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審議及通過2,700萬港元的2005年度審計服務費用。稽核委員會亦已審閱並通過了2005年度的非審計服務及800萬港元的相關費用，並對有關非審計服務並沒有影響到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感到滿意。非審計服務主要包括稅務相關的服務（費用約200萬港元）、盡職調查服務（費用約200萬港元）及會計諮詢服務（費用約300萬港元）。

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維持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且有效，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

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以防出現嚴重錯漏或損失的情況，並管理（而非完全杜絕）運作系統故障的風險，以及協助達致本集團的目標。除保障本集團資產安全外，亦確保妥善的會計紀錄及遵守有關法例及規定。

本集團自2005年起即開始實施每年對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有關檢討工作是以監管機構及專業團體的指引、定義為基礎，根據內部監控環境、風險識別、監控措施、資訊與交流及監控機制的五項內部監控元素進行評估，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及措施，包括財務、運作及合規、及風險管理功能。有關檢討由本集團內部稽核部門統籌，透過管理層及業務部門的自我評估，內部稽核部門對檢討過程及結果進行獨立的檢查及後評價工作。有關2005年度的檢討結果已向稽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

稽核委員會及董事會確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能合理地落實各項重大方面的**監控措施**，防止嚴重錯漏或損失的發生，保障本集團資產的安全、會計紀錄的基本完善及法規的遵循，整體上基本符合《守則》中對內部監控系統的要求。



此外，本集團已基本建立且落實執行各項監控程序及措施，主要包括：

- 建立了相應的組織架構和各級人員的職、權、責，制定書面的政策和程序，對各單位建立了相互牽制的職能分工，合理地保障本集團的各項資產安全，及內部監控措施的執行，並能在合法合規及風險控制方面經營及運作。
- 管理層制定並持續監察本集團的發展策略、業務計劃及財務預算的執行情況，並已設置了會計管理制度，提供衡量財務及營運表現的基礎。
- 本集團制定了相應的風險管理政策及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對各重大風險類別均設既定單位和人員承擔職責及處理程式，在風險的識別、評估及管理範疇，包括信譽、策略、法律、合規、信貸、市場、業務操作、流動性、利率等，均發揮了應有的監控功能(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管治架構詳列於本年報第37至第40頁)。
- 本集團確立的資訊科技管治架構，設有多元化的資訊系統及管理報告，包括各類業務的監察資料、財務資訊、營運表現等，為管理層及業務單位、監管機構等提供衡量及監控的訊息；各單位、層級亦已建立了適當的溝通管道和匯報機制，以確保訊息的交流。
- 本集團的內部稽核部門採用風險為本的評估方法，根據董事會轄下稽核委員會內部審核的年度計劃，對財務範疇、各業務領域、各風險類別、職能運作及活動進行獨立的檢查，直接向稽核委員會提交報告，對須關注的事項及需改善的方面作持續跟進。
- 稽核委員會審閱外部審計師在年度審計中致本集團管理層的報告以及監管機構提出的內部監控建議，並由內部稽核部門持續跟進以確保本集團有計劃地實施有關建議，並定期向管理層及稽核委員會報告建議的落實情況。

與股東的溝通及股東權利

董事會高度重視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著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直接溝通及鼓勵他們的參與。

董事會主席、風險委員會主席、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稽核委員會成員、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代表均出席了本公司於2005年5月26日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行的200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股東於會上提出的查詢。於200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決議包括：採納本公司及本集團2004年度財務報告書、宣佈分派2004年度末期股息、重選董事、重聘審計師及向董事會授予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董事會注意到投資者對因行使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而可能引致的攤薄股東價值的關注。有鑑於此及為貫徹董事會對採納高標準公司治理機制的承諾，董事會將於200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宣佈，在行使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



權時，董事會將採納若干內部政策，詳情如下：

- 當發行新股份是純粹為籌集資金並與任何收購事項無關時，董事會將不會發行超過已發行股本10%的新股份，而發行價對股份收市價的折扣率亦不能對股東價值造成重大攤薄。就此，董事會將考慮一切有關因素，包括資本充足比率，特別是其一級資本、籌集二級資本的效益、本集團業務發展所需的資金、股東獲公平對待的原則、及按比例分配的股東權利供股等其他選擇。
- 董事會亦設定了可能啟動購回股份機制的觸發事項，包括：本公司股價低於股份的公允價值；本集團出現盈餘資金，而該資金超過本集團短期至中期業務發展的需求；及董事會認為行使有關授權以增加本公司的股東資金回報率、淨資產回報率或每股盈利屬恰當及合適的做法。一般情況下，股份回購會在聯交所進行。但是，如果預計股份回購的規模可能會擾亂本公司股份於市場上的交易時，董事會可以考慮通過公開要約，即按現有股東

的持股量按比例回購的形式進行股份回購。至於回購價格方面，則不應高於本公司股份的公允價值。

為了貫徹良好的公司治理常規，董事會已決議通過今後所有向股東大會提交的決議案均須按點算股數的方式於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並作為一項公司政策予以確定。為此，本公司委任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監票人。有關投票結果將於大會結束後的第二個工作日於報章刊登及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www.bochk.com)及聯交所的網頁(www.hkex.com.hk)，以便股東查閱。

此外，為了股東能更瞭解報呈200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的事項，並藉此鼓勵股東積極參與本公司股東大會，加強雙邊交流及溝通，本公司特意於致股東通函中向股東提供關於200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詳盡資料，包括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的說明、退任董事的資料、及關於200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常見問題(當中包括股東如何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如何提呈建議以供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審議)。

有關本公司股份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年報「投資者關係」一節。若股東需要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可隨時致函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2樓。

董事關於財務報告書的責任聲明

以下聲明應與本年報中審計師報告內的審計師責任聲明一併閱讀。該聲明旨在區別董事及審計師在財務報告書方面的責任。

董事須按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編制真實兼公平之財務報告書。除非並不適宜假設本公司及本集團將繼續其業務，否則財務報告書必須以持續經營基準編制。董事有責任確保本公司存置的會計紀錄，可合理準確披露本公司財務狀況以及可確保所編制的財務報告書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董事亦有責任採取合理可行的步驟，以保護本集團資產，並且防止及揭發欺詐及其它不正常情況。

董事認為於編制載於本年報的財務報告書時，本公司已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並貫徹使用，且具有合理及審慎的判斷及估計支持，並已遵守所有適用的會計標準。

